

东莞道滘明海水产有限公司“8·26”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涉事厂房权属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七）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三）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4
（一）道滘镇市场监管分局.....	14
（二）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	14
（三）道滘镇九曲村委会.....	15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和受伤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简易升降设备行业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15
（二）专项摸底排查不认真、不细致.....	15
（三）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2024年8月26日14时31分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一路4号的东莞市明海水产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吕成蹊市长、刘光滨常委立即作出了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做好家属安抚工作，立即开展事故调查，由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简易升降设备维修安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2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为组长，镇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道滘明海水产有限公司“8·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道滘明海水产有限公司“8·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

简易升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东莞市明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海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44370N，住所：东莞市道 镇大罗沙创业园一路 4 号，法定代表人：梁重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

明海公司属于食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经营规模属于规模以上企业，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型：速冻食品，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2.梁重注，男，广东省清远市人，系明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梁雪开，男，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明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4.江永良（死者），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系明海公司设备维修工，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5.梁星开（伤者），男，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明海公司设备维修工，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 涉事厂房权属情况

涉事厂房由明海公司出资建设，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厂房共 3 栋，其中宿舍 1 栋 5 层、生产车间 1 栋 3 层、冷库 1 栋 1 层。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日常使用发生故障后由江永良和梁星开负责维修，日常维修涉及电焊作业，但江永良和梁星开均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明海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维修过程中，明海公司也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明海公司工人梁昌宝^[1]在使用简易升降设备运载空桶，货厢即将上升到三楼平台时发生故障不能升降，遂将情况告知安全管理人员梁雪开。梁雪开安排江永良和梁星开两人当日下午进行维修。14 时 13 分许，江永良和梁星开带着钢管、撬棍及电焊机等工具到现场，开始对简易升降设备进行维修。梁星开通过两侧的铁架爬到设备下方焊接导轨卡槽，江永良在三楼平台边上协助。14 时 31 分许，货厢钢丝绳突然断裂，瞬间坠落（此时仍在货厢内的梁星开一同坠落），江永良站在三楼平台边上，被坠落的电焊机电线扯住双脚，拉扯坠至地面。

^[1] 梁昌宝，男，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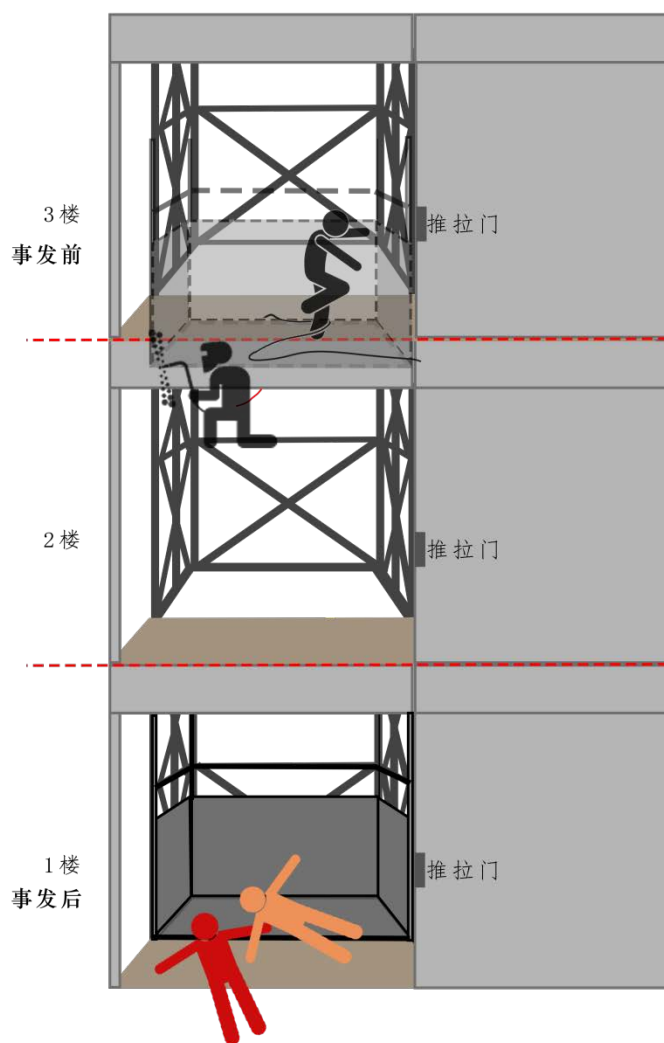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推断示意图

根据现场勘察、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事故调查组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发生故障后货厢所处位置以及事发时江永良和梁星开两人作业事项调查如下（以下时间均使用监控视频显示时间，经与北京时间校准，监控视频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1秒）：

1. 2024年8月26日6时55分02秒，三楼车间工人使用推车将货物推进货厢。此时，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出现故障，货厢被卡住，货厢与三楼平台出现明显落差（货厢低约

30CM), 推车进入货厢时, 推车前进方向往下方倾斜, 工人遂将不能放进货厢的推车拉回三楼车间。



图2 事发前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故障状态图

2.14 时 13 分 6 秒, 江永良和梁星开到达生产车间三楼现场, 江永良带了一根钢管和一根撬棍 (如图 3)。随后, 两人从三楼平台走进货厢。14 时 15 分 53 秒, 该两人走出货厢返回三楼车间。



图3 江永良(穿长裤)和梁星开(穿短裤)两人到达现场

3.14 时 21 分至 30 分, 江永良和梁星开两人开始整理电

焊机和接线，随后梁星开走进井道开展电焊作业，江永良从旁协助。14时31分，梁星开在井道左侧进行电焊作业（三楼车间视频监控显示井道左侧有明显的电焊火光），江永良站在三楼平台边上。突然电焊火光消失，电焊机的电线拉扯江永良的双脚向下坠落。



图4 井道左侧有明显的电焊火光



图5 站在平台边上的江永良被电线拉扯坠落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来源及日常使用情况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于 2011 年搭建，购置费用约 5 万元。因当时生产需要，明海公司总经理梁重注通过朋友介绍向“陈先生”购置该设备^[2]，并由“陈先生”负责找人搭建安装。搭建完毕后，梁重注目测设备能正常使用便通过现金方式支付“陈先生”购置费。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于 2011 年投入使用后，后由于生产经营原因停止使用多年，于 2023 年底重新使用，使用期间明海公司每半年对其加注一次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

2.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勘察情况

（1）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未见悬挂“注意安全”“禁止载人”“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3]。

（2）设备结构及工作原理：该设备为一台强制式简易升降设备，搭建在厂房生产车间外部，主要由井道、电动葫芦、货厢、吊轮、导轨、电动控制器组成。动力装置为电动葫芦，通过钢丝绳部件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方向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至各楼层，仅用于运载货物。

（3）设备现场勘察情况：该设备于 10 多年前搭建安装，因厂方未能提供生产厂商及有关技术参数，专家组经过详细的勘察和测量，情况如下：

①该设备为长方形井形结构，长 1.63 米，宽 1.3 米，高 1.9 米，载货面积为 2.119 平方米。

[2] 涉事设备购置前，梁重注未审核“陈先生”的个人身份、涉事设备制造商、制造资质等情况。设备搭建完毕后，“陈先生”仅向梁重注提供设备电动葫芦的说明书。由于年代久远，梁重注表示该说明书已遗失，且已无法联系“陈先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年 6 月第 1 版）第三十五条的条文释义：“危险因素”主要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各种因素。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存在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能造成人身伤亡的因素，因此应定性为属于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

②设备顶部动力装置侧面显示载重量为 2000KG。



图 6 设备顶部电动葫芦



图 7 电动葫芦侧面显示的载重量

③设备两侧有新电焊的导轨卡槽（见图 8）。

④设备两侧有新的电焊电弧烧伤痕迹（见图 9）。



图 8 新电焊的导轨卡槽



图 9 新的电焊电弧烧伤痕迹

⑤设备钢丝绳断裂脱钩（见图 10）。

⑥断裂脱钩的钢丝绳有摩擦痕迹（见图 11）。



图 10 设备钢丝绳断裂脱钩



图 11 钢丝绳有摩擦痕迹

(4) 关于设备安全性能不足的分析

①未按标准安装停层保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规范^[4]（见图 12）。

②围栏、货厢门无电气联锁装置，不符合技术规范^[5]，存在安全隐患（见图 13）。



图 12 未安装停层保护装置 图 13 围栏、货厢门无电气联锁装置

③电动葫芦卷筒未设置导绳装置（或被拆除），钢丝绳在卷筒上的排绳紊乱，不符合技术规范^[6]（见图 14）。

④电动葫芦电气控制元件未采取过压、过载保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规范^[7]（见图 15）。

[4]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 9.2.1 条：曳引式、强制式和齿轮齿条式简易升降机应设置停层保护装置，当货厢处于除底层外的任一平层位置，且货厢门打开时，能防止货厢发生非正常滑移或坠落。

[5]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 6.1.4.1.3 条：货厢门应设电气联锁装置，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个货厢门或多个门扇的货厢门中的任何一个门扇开着，则货厢应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6]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 7.3.6.4 条：“电动葫芦应设有导绳装置，以保证钢丝绳在卷筒上的排绳不紊乱”。

[7]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 8.1.1.2 条：“直接与电源相连的电动机应采用手动复位的自动断路器（8.1.1.3 例外）进行过载保护，该断路器应切断电动机的所有供电。”。



图 14 钢丝绳排绳紊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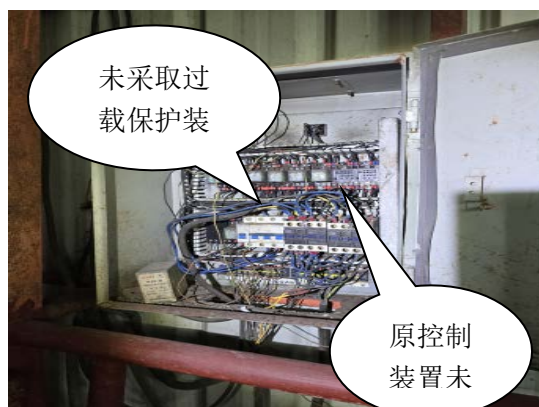


图 15 未采取保护装置

⑤ 电动葫芦钢丝绳未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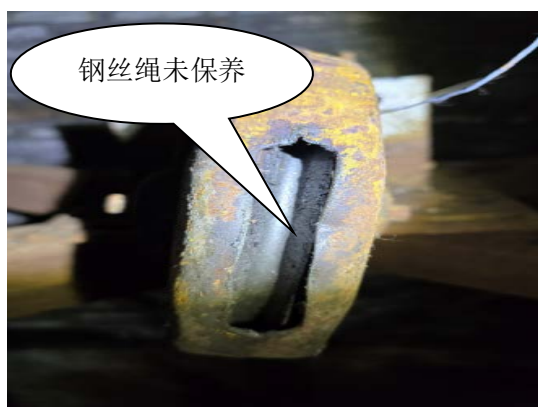


图 16 钢丝绳未保养

⑥ 未采用自动平层的方式，平层准确度未在 $\pm 15\text{mm}$ 范围内，不符合技术规范^[8]，存在安全隐患。

（5）钢丝绳突然断裂原因推断

① 电动葫芦卷筒未设置导绳装置（或被拆除），导致钢丝绳在卷筒上的排绳紊乱，在日常上下运行中钢丝绳相互摩擦从而缩短使用寿命。

② 电动葫芦电气控制元件未采取过压、过流、过载保护装置，当货厢被卡死时，只要操作人员未松开上升按钮电动葫芦就会一直往上拉，直到电动葫芦电机线圈烧坏或总开关

[8]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 4.6 条：简易升降机应采用自动平层的方式，货厢的平层准确度应在 $\pm 15\text{mm}$ 范围内。

保护跳闸或钢丝绳拉断。

③电动葫芦钢丝绳长期未保养，导致钢丝绳与钢丝绳、钢丝绳与滑轮摩擦加大，从而缩短使用寿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江永良死亡^[9]、梁星开重伤^[10]。目前，梁星开伤情稳定，身体恢复良好。经核算，本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后，道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认为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金属结构平台四周只有金属支架，没有任何围护，属于敞开式结构，不具备简易升降机货厢所应具备的特征属性；未安装各项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应有的安全要求。因此，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简易升降机，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12 分，道 镇应急分局值班室接道 镇政府值班室电话称，位于大罗沙创业园一路 4 号的东莞市明海水产有限公司 2 名工人在电焊维修简易升降设备时从三楼坠落到一楼。接报后，镇应急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创伤性心跳呼吸骤停。

[10] 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显示，梁星开被诊断为脊柱多发骨折、胸部脊髓损伤伴双下肢不全瘫，右侧尺骨骨折、双侧跟骨骨折。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梁星开伤情属于重伤。

2024年8月26日19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朝琴、总工程师黄海明，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涛，道镇人大主席王敬波，道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先后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和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镇应急分局依法责令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全力协调东莞市人民医院抢救伤员。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8月26日14时45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江永良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梁星开由120救护车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道镇主要领导指示镇卫健局、道医院积极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取得沟通，安排医疗专家联合会诊，及时跟进伤者医疗进度；指示镇人社分局、应急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等部门协调明海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明海公司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事宜，对死者家属迅速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同时支付伤者梁星开住院医疗费用、家庭生活费用。2024年8月28日，明海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8月30日，死者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事故当日晚上，原道镇安委办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全镇简易升降设备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村（园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安全违法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未按标准安装停层保护装置，电动葫芦卷筒未设置导绳装置（或被拆除）导致钢丝绳在卷筒上的排绳紊乱，电动葫芦电气控制元件未采取过压、过载保护装置，货厢被卡在 2 楼至 3 楼之间，但悬挂货厢的钢丝绳已处于断裂的边缘，使货厢处于非正常悬空状态。

2. 江永良和梁星开安全意识淡薄，未意识到涉事简易升降设备货厢被卡在 2 楼至 3 楼之间存在坠落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明海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1]；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焊）的人员进行动火作业^[12]，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13]，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擅自进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

涉事设备货厢作业的安全隐患；未在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4]。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道滘镇市场监管分局

作为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部门^[15]，未主动排查发现明海公司存在违法安装、长期使用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情况，未能及时介入监管；落实道滘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不到位，2024年1月11日，原道滘镇安委办根据镇相关领导的工作指示，向镇市场监管分局发出《关于制定辖区叉车和简易升降设备工作指引的函》，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出台道滘镇关于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的工作指引，经两次催促后仍未有回音，未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

作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自2023年以来，严格按照市安委办、市应急局、道滘镇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迅速开展全镇简易升降设备的排查摸底以及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下且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下的简易升降设备的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将排查摸底涉及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或载

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二、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划分（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全市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

货平面面积 2.1 平方米以上的简易升降设备通报给镇市场监管分局。但涉事的简易升降设备因明海公司未上报，村一级未能排查到位，致使镇应急分局未能及时掌握涉事简易升降设备情况，未能及时通报给镇市场监管分局，存在督促指导村级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排查摸底不到位的问题。

（三）道涪镇九曲村委会

作为涉事企业的属地管理方，负责摸清辖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全覆盖检查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自 2023 年全镇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排查摸底和专项整治以来，村分管干部多次率领和组织专职安全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排查摸底情况形成台账并报送镇应急分局。但对明海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和排查摸底过程中，未发现其搭设安装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情况，排查摸底工作存在不细致、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和受伤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江永良、梁星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两人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建议建议免于追究两人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明海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梁重注，作为明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制定处置简易升降设备故障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16]的规定，梁重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梁雪开，作为明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7]的规定，梁雪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道 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九曲村分管干部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巡查工作，特别是对同类型简易升降设备要做到全面摸排，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

2. 建议责令道 镇市场监管分局向道 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3.建议道 镇应急管理分局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各村（园区）各类专项摸排行动的督导工作。

4.建议责令道 镇应急管理分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派驻九曲村委会负责涉事企业网格安全监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袁志强作出处理。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简易升降设备行业监管工作有待加强。自 2014 年《特种设备目录》修订以来，部分简易升降设备的生产商和使用单位以偷换概念的形式逃避特种设备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少数企业在厂房搭建用于垂直运载货物的简易升降设备时有意采用非封闭式的货厢作为承载部件，标识的额定起重量远低于设计起重量。

（二）专项摸底排查不认真、不细致。2023 年道 镇多次组织各部门、各村（园区）对辖区内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排查摸底，排查出 130 多家相关企业并纳入监管，但是多次的摸排行动并没有发现明海公司存在简易升降设备，相关部门、属地村（园区）摸排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简易升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焊）的人员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

并消除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作业的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道 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道 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 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明海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对简易升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落实持证上岗，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道 镇市场监管分局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的职责要求抓落实，全面掌握监管范围内的简易升降设备底数，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加装安全保护装置等措施，强化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系数；对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简易升降设备坚决拆除，防范类似简易升降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道 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在开展检查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能因起重机械设备属性不明确而不加强

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担当作为，始终把安全摆在第一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对相关职能不清晰、不明确的地方及时提请政府进行明确，最大限度减少监管空白。

（四）道 镇各村（园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巡查，充分利用智网员队伍和专职安全员队伍力量，逐家逐户开展摸排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应管尽管、应查尽查，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安全情况。